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相关事项，结合产品质量鉴定结论及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拖欠的款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含成套公司，下同）于2017年6月13日与华锐风电签署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在向华锐风电一次性支付损失赔偿金4.128亿元后，公司不再承担向华锐风电所供全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对于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拖欠公司的货款，在冲抵损失赔偿金后的余额896,318,547.75元，华锐风电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

针对上述截至2017年5月31日华锐风电对公司896,318,547.75元剩余欠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偿付554,275,220.00元，对于剩余342,043,327.75元，华锐风电向成套公司支付了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双方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了《抵押协议书》，华锐风电将位于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存货，

以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合计 332,673,579.71 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 342,043,327.75 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根据抵押协议，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如遇华锐风电破产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时遭拒绝付款，成套公司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部分，仍有权向华锐风电追偿。

上述 342,043,327.75 元商业承兑汇票中，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分别到期 5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0 元，华锐风电已如期兑付；2018 年 5 月 31 日到期 150,000,000.00 元，华锐风电未能如期兑付，来函称将履行抵押协议中相关义务，拟以抵押资产清偿所欠债务；另有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42,043,327.75 元。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以及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3 月 3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001、2018-016、2018-038、2018-042）。

##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 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已逾期未兑付的 15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积极敦促华锐风电履行兑付义务。经协商，华锐风电拟向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固定

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用以抵偿上述 150,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差额部分将由华锐风电向公司继续清偿。公司与华锐风电共同委托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锐风电拟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0,957.93 万元。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获悉华锐风电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了上述拟以资产抵偿对本公司债务事项，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与华锐风电达成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 42,043,327.75 元商业承兑汇票，华锐风电未能如期兑付，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来函称拟以其他资产清偿所欠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锐风电对本公司逾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累计为 192,043,327.75 元。公司将继续加大相关工作力度，通过积极催收款项、推进抵押资产清偿等措施，妥善推进解决上述债权，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4 日